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文件

新职称办（2018）95号

关于批准韩爱玲等6位同志获得自治区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阿勒泰地区、昌吉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审核，批准韩爱玲等6名同志自2018年1月26日起，获得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体名单如下：

一、阿勒泰地区（1人）

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西药主任药师：韩爱玲

二、昌吉州（1人）

州食品药品检验所

西药主任药师：许立君

三、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1人）

州食品药品检验所

西药主任药师：闹闹尔再

四、阿克苏地区（1人）

地区药品检验所

西药副主任药师：李晓强

五、喀什地区（2人）

地区药品检验所

西药主任药师：黄耀广

西药副主任药师：杨晓琴

2018年10月31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印发